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姜又瑄

電話：02-77367487

電子信箱：e-j26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檢送本署補助辦理113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(以下簡稱部領計畫)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，全面普及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能力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期透過補助各校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，擴增學生使用英語之頻率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將本計畫函知貴轄公立國民中小學，以確保各校申辦權益。另請依本署規定之薦送數，薦送113學年度申辦學校，規定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領域：

1、已參與112學年度並於113學年度續申請之學校(以下簡稱續辦學校)：

- (1)續辦學校以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/科目「部定課程」實施為範圍。
- (2)續辦學校113學年度計畫倘經本署審查，評估為不適合繼續辦理者，則不予核定。

2、新辦學校：

- (1)新辦學校以申請於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及科

技領域/科目之「部定課程」實施為原則。

- (2)學校如因準備度仍待提升，有嘗試先參加雙語教學之需求者，則得申請於「校訂課程」(彈性課程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)實施雙語教學。

(二)教師支持系統：

- 1、教師進修：申辦部領計畫學校需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。

- (1)續辦學校：校內「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」均已參與學分班者，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；倘「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」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，則應薦派教師至少1名。

- (2)新辦學校：「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」至少1名。

2、專業陪伴：

為協助各校於雙語教學持續精進專業，提供學校專業陪伴之專家學者：

- (1)續辦學校：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，每學年至少陪伴2次以上(其中至少含1次以上實際入校，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)。

- (2)新辦學校：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，每學年至少陪伴4次以上(其中至少含2次以上實際入校，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)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方式：

- 1、續辦學校：自112學年度已參與本計畫之續辦學校計畫書免再經貴局(府)初審(經費表需初審)，請逕予薦送本署。

- 2、新辦學校：請自本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中，邀請擔任委員辦理初審後再薦送本署。

(四)計畫核定：

- 1、113學年度以「有意願且準備好之學校」為補助對象。
- 2、113學年度部領計畫不得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雙語教學計畫重複申請，如查獲則撤銷補助，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。

(五)計畫核結：

- 1、經費：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，並須依本署核定內容執行，本計畫執行餘款，須全數繳回。
- 2、成果報告：受補助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/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(詳案)繳交予本署。

三、請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前將通過初審新辦學校名單及續辦學校名單，依本署提供之表件，將初審結果表、彙整表(續辦及新辦分開表列)及各校申請計畫書(紙本，各校一式1份)函報本署辦理複審事宜，所提名單除續辦學校外，應予以排序，相關表件請留意填寫正確性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四、前揭文件請依學校排序計畫書檔名【縣市名—排序號—校名(全銜)】，將通過貴局(府)初審新辦學校計畫書及續辦學校計畫書分別彙整於2個壓縮檔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壓縮檔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前傳至本署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e-j260@mail.k12ea.gov.tw(壓縮檔檔名：○○縣市113學年度申請部領計畫—續辦學校/新辦學校)。

五、為使申請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請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新辦學校：113年3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，採實體方式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綜202演講廳辦理。

2、續辦學校：113年3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4時至5時30分，
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處，務必派員參加。

2、有意申辦113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之學校，各校以1人為限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rMxoXBPWDJWDV2Qp9>，請
有意參加說明會人員於113年3月11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
上網填寫資料報名。

六、本次各地方政府除112學年度續辦學校優先核定外，另針對
113學年度預計核列102校，請各縣市依可核件數之1.3倍送
件，各縣市可薦送數(附件3)，全國至多可報送694校。

七、檢附計畫書、薦送數一覽表及專家學者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